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公司负责人林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应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2,417,949.35	2,074,413,328.36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8,018,358.13	1,512,197,594.18	11.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750,417.20	0.18%	1,255,433,504.79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600,762.97	39.25%	210,663,058.93	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667,942.71	15.93%	196,467,551.53	2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473,593.11	-11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35.29%	0.66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43.75%	0.64	3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0.65%	12.96%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62,4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73.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1,835.84	
合计	14,195,507.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3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国芳	境内自然人	40.58%	130,584,063		质押	6,400,000
陈国红	境内自然人	21.9%	70,475,836			
施建平	境内自然人	3.12%	10,050,817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	9,815,12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43%	4,603,0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31%	4,200,658			
创业-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	3,354,546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96%	3,073,5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89%	2,8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0.81%	2,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国芳	32,646,016			人民币普通股	32,646,016	
陈国红	17,618,958			人民币普通股	17,618,958	
施建平	10,050,817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817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5,127			人民币普通股	9,815,12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4,603,048			人民币普通股	4,603,0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200,658			人民币普通股	4,200,658	
创业-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4,546			人民币普通股	3,354,546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3,073,554			人民币普通股	3,073,5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62.48%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上升了2,542.26万元,升幅为39.35%,主要是报告期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了加盟客户的授信额度。

2、期末存货比期初上升了14,233.63万元,升幅为32.55%,主要是为迎接销售旺季来临而增加的备货。

3、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上升了4,774.32万元,升幅为33.72%,主要是公司龙华生产基地综合楼和南充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项目的投入。

4、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了1,520万元,降幅为83.56%,主要是南充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竣工投产,原政府补助搬迁项目资金符合条件确认为本期政府补助。

5、期末股本比期初上升了16,085.71万元,升幅为100.11%,主要是本期实施了2012年度的权益分配和收到首期期权到期行权款项。

6、本期管理费用比上期上升了1,771.60万元,升幅为31.76%,主要是员工薪酬费用(包括薪资、奖金、社保、福利、股权激励等)的增加。

7、本期取得投资收益631.75万元,主要是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8、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期上升了1,533.41万元,升幅为409.81%,主要是南充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竣工投产,原政府补助搬迁项目资金符合条件确认为本期政府补助。

9、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期下降了48.84万元,降幅为76.68%,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10、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期下降了23,646.75万元,降幅为117.07%,主要原因一是支付到期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比期初下降6,565.66万元;二是存货比期初增加了14,233.63万元;三是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上升了2,542.26万元。

11、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期下降了2,805.13万元,降幅为168.27%,主要原因是本期实施了2012年度的现金股利分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均曾为公司员工)就违约金纠纷一事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各被告分别赔偿违约金90多万-1000多万数额不等,合计金额8,121.67万元。其中三名涉诉人员与公司和解,为公司带来618万元的营业外收入,尚在执行当中。2013年6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驳回了涉诉的21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3年9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与被告之一的曹琳的上述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	2013年03月09日	1.2013-002,《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反约金纠纷的说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2013-020,《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3.2013-028《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4.2013-043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	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承诺:1、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4、2003年7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3】2590号文批准,富安娜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截止变更之日,公司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应退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共计17.09万元。虽然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机构未提出退还已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但追缴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仍存在。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向公司承诺由其个人承担所有应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2009年11月30日	无	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继续严格履行承诺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631	至	33,837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增长、销售毛利率提升及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的增加。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国芳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的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2012年度权益分配已经于2013年5月实施完毕,同时从2013年4月23日开始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开始对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开始行权,引起了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雪晴主持。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2年度权益分配已经于2013年5月实施完毕,并且从2013年4月23日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开始在第一个行权期进行行权,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以下修订: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8万元。

修订后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368,395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12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56万股。

修订后的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21,368,39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3,301,10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8,067,294万股。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3-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延曦	独立董事	出差	张希平

公司负责人吕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丽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丽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5,491,855.68	688,396,697.98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9,319,369.50	559,572,678.26	5.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194,346.47	17.12%	418,609,616.95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09,647.77	218.28%	43,426,691.24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73,378.09	197.49%	43,338,809.16	6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337,370.67	2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225%	0.48	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225%	0.48	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	315.09%	7.56%	62.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75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9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1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928.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08.60	
合计	87,882.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强	境内自然人	49.5%	45,144,000	45,144,000		
阮伟兴	境内自然人	7.5%	6,840,000	0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5.06%	4,617,000	4,617,000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3.38%	3,078,000	3,078,000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3.38%	3,078,000	3,078,000		
吕鹗	境内自然人	1.69%	1,539,000	1,539,000		
曾广生	境内自然人	0.58%	530,400	0		
张洵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440,200	317,000		
李继平	境内自然人	0.38%	350,000	0		
上海富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8%	342,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阮伟兴	6,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0,000	
曾广生	5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400	
李继平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上海富林投资有限公司	3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000	
吴伟志	2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200	
凌永华	231,876			人民币普通股	231,876	
华宝证券-光大-华宝证券华瑞分级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	
东方汇理银行	211,69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90	
滕杏梅	170,95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50	
杨勇	156,301			人民币普通股	156,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强、阮伟兴、欧阳波、吕丽珍、吕丽妃、张洵、凌永华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与吕丽珍、吕丽妃、欧阳波、吕鹗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47.74%,主要系本期客户期末信用内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240.36%,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569.77%,主要系本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旗舰店保证金预支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68.97%,主要系待摊房屋租金转费用核销所致

5、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69.04%,主要系在建工程厂房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37.35%,主要系在建工程厂房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74.32%,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80%,主要系本期销售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107%,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0、财务费用较期初减少69.22%,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及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较期初增长3379.49%,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较期初增长1991.47%,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期初减少46.38%,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14、营业外支出较期初增长88.84%,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及其亲属欧阳波、吕丽珍和吕丽妃;其他股东阮伟兴、翁文武、张洵、凌永华、程小燕、陈涛、吕拥升、李春晖、潘永、朱仁标、应维湖、高超、吕熙、廉卫东、朱晓阳、施佩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及其亲属欧阳波、吕丽珍和吕丽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前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吕强、张洵、欧阳波、朱仁标、应维湖、吕丽珍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09月09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	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1年09月09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	至	6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94.83	至	6,725.17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5.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在公司杭州办事处召开,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在公司杭州办事处召开,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维湖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35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4,683,211.08	912,853,275.62	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7,804,597.60	745,823,775.54	0.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35,469.77	-15.69%	161,407,512.80	-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2,244.12	89.33%	1,980,822.06	-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4,922.01	1,740.23%	5,233,499.95	18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488,344.21	7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1	93.75%	0.0019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1	93.75%	0.0019	-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19%	0.27%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4,14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86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92	
合计	-3,252,677.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6,5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4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31,785,868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9,000,000	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35%	3,606,6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556,883	0		
娄文卡	境内自然人	0.21%	2,112,200	0		
牛帅	境内自然人	0.2%	2,070,849	0		
俞伟中	境内自然人	0.19%	2,001,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903,937	0		
潘恒林	境内自然人	0.18%	1,856,49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85,868			人民币普通股	31,785,8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李福桥	3,6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6,6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6,883			人民币普通股	2,556,883	
娄文卡	2,1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2,200	
牛帅	2,070,849			人民币普通股	2,070,849	
俞伟中	2,0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03,937			人民币普通股	1,903,937	
潘恒林	1,856,498			人民币普通股	1,856,4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福桥持有3,606,600股系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牛帅持有2,070,849股系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2,186,600.51	196,135,886.72	48.38%	新疆爱迪支付项目工程款
应收票据	7,787,513.87	15,087,124.42	-48.38%	北京四环减少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8,932,947.06	42,480,928.13	-78.97%	新疆爱迪收回太原今成往来款3630万
应付账款	11,623,198.62	17,306,692.15	-32.84%	母公司与江苏四环生物制药的应付款减少
预收款项	24,796,994.15	14,329,375.65	73.05%	北京四环新增预收款
应交税费	9,594,980.09	14,129,099.02	-32.09%	北京上年未缴税金,本年缴清
其他应付款	18,588,924.26	28,336,723.49	-34.40%	新疆爱迪比去年同期减少其他应付款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3,553.17	2,424,038.17	-43.75%	上期一季度母公司虽然不生产,但仍对外销售